宣环评〔2024〕46号

关于中核汇能广德市三河村 150MW 光伏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市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核汇能广德市三河村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核汇能广德市三河村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选址位于广 德市柏垫镇三河村,总占地面积为 2.37km² (3556 亩),配套建设 220千伏升压站,规划装机容量 150 兆瓦,投资 58000 万元。该 项目经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341800-04-01-322929。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执行 "六个百分之百",通过密闭运输、清洗保洁等措施降低施工现 场扬尘污染。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带施肥。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五)加强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场地,及时恢 复临时用地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车辆、人员的活动范围,减少对生态环境的

破坏。

- (六)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八)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 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 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九)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 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请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11月15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 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安徽省宣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